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56號

原告 友助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銘輝

被告 李政澤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借提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9日以所有之營業小客車一輛，加入靠行原告公司營業，由原告領用汽車行車執照1張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（下稱系爭牌照）交予被告使用，並簽定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被告除按月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200元之管理服務費外，尚須繳納各項牌照稅、燃料稅等稅款及違約罰款，並應按時於年度檢驗車輛，且約定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，被告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二面交予原告向監理單位機關辦理繳銷。詎被告自112年6月起，即積欠管理服務費、牌照稅、燃料稅等稅款及違約罰款未給付，累欠金額達9,600元。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為終止雙方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其返還牌照，惟被告置之不理。原告自得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做為兩造間契約終止之意思表示。為此，依據參與經營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願意返還車牌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領牌照登記書、存證信函、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等件影本為證，

01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並稱願意返還車牌等語，
02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03 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5 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07 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0 法 官 呂安樂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16 書記官 魏賜琪